

证券代码：832972

证券简称：中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##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中能股份）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履职，规范被授权人的职责和行使职权的具体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授权”是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，将《公司章程》赋予董事会职权中的部分事项决定权授予董事长、经理办公会、经理等被授权人。

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

（一）董事会可将法定职权外的部分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职权进行授权；凡属董事会法定职权的，不得授权董事长、经理办公会、经理等被授权人行使。

（二）董事会应逐步建立健全重大事项的年度预算（计划）管理制度，预算外的重大事项决策应经公司董事会决定。

（三）被授权人以年度为周期，将董事会授权事项和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书面汇报。

第四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包括：

- （一）一定金额内的交易类事项；
- （二）一定额度内的银行授信事项；
- （三）其他列明的授权事项。

第五条 董事会对授权采取“制度+清单”的管理模式，在保持制度相对稳定性的同时，通过清单的动态调整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。

- （一）授权清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- （二）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部分权限，董事长可以按照公司相关授权管理办法，授权经理办公会或经理行使。
- （三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董事长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清单内容进行调整和细化；当拟调整清单内容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时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-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决定收回或部分收回授予的权限；董事长、经理办公会、经理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或部分收回已经授予的权限。

第六条 董事会授权清单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调整：

- （一）对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权限清单调整，由相关人员提出意见，经经理办公会审议后，由董事长审批。经批准调整后的权限清单报董事会备案。
- （二）对于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权限清单调整，由相关人员按照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提出议案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七条 被授权人依据授权决定的重大事项，应履行公司党委前置审核程序。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应当听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相关意见或建议。

第八条 董事长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在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权限内，有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及其他文件，依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责。

董事长可以依法授权他人代为签署合同及其他文件。

第九条 经理作为公司的经营负责人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职责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，依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责。

经理通过经理办公会研究、决定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，协调、检查和督促各部门的生产经营和改革、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企业重大决策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的，由公司按照相关权限与程序（包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）进行决策。

第十一条 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，忠实、勤勉地从事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行使职权不得超越授权范围。因不正确行使授权事项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不利影响的，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当授权决策事项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严重偏离该事项决策预期效果时，被授权人有责任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5日